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政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字第593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政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政杰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72號判決（111年度偵字第23384號等）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4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3年1月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故意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立法理由則以：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

01 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
02 之必要。是就刑法第75條第1項撤銷緩刑之事由，法院並無
03 裁量之空間，只要符合法律所定要件，即應依法撤銷緩刑。

04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4
05 月1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06 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
07 年度上訴字第244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
08 年，緩刑5年，於113年1月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前案
09 緩刑期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看定，自確定日起算，應至118
10 年1月3日期滿。然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起
11 至111年4月26日止，故意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1
12 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30號判處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
13 3年12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經檢察官於後案確定後6個
14 月內之114年3月12日向受刑人住所地之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
15 緩刑宣告，有前案、後案之判決書各1份、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本院撤銷緩刑案件收文章所載日期在卷可稽。受刑人既
17 然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
18 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撤銷要
19 件，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相符，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鄭俊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